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勞工事務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### 關於立法會林宇滔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局對立法會2024年4月19日第453/E339/VII/GPAL/2024號公函轉來林宇滔議員於2024年4月5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4年4月22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根據8月14日第40/95/M號法令《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》的相關規定，因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賠償可分為特定給付和金錢付給。無論是何種給付，責任實體須按上述法令第28條第5款及第52條第2款的規定，每15日向受傷僱員支付賠償以保障僱員的法定權利。需要強調的是，即使對工傷休假存在爭議，在未有最終專業醫學判斷前，責任實體亦須按上述規定按時向受傷僱員支付賠償。

在無能力性質評定方面，由於屬專業醫學判斷，根據上述法令的規定，如受害人與責任實體對診斷出現分歧，可各自選定一名醫生會診。倘仍未能達成協議，則由衛生局指派的第三方醫生協助參與解決。對此，本局、金融管理局及保險業界會保持溝通並作出倘需的優化。

同時，本局在處理工作意外個案時，會對受傷僱員的工作狀況及工作環境進行調查。如有需要，本局亦會要求相關醫療機構提供醫學判斷方面的專業意見，以綜合分析傷患是否由工作所引致。

至於《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法律制度》的修訂工作，特區政府會認真聆聽社會上提出的相關意見和建議，然而，對上述法令的修訂涉及不同持份者包括僱主、僱員及其家屬、保險公司等，故必須結合實際情況作審慎考慮。此外，本局除了依法每年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的賠償限額進行檢討，亦一直與金融管理局保持緊密溝通，持續關注上述法令的執行情況。

勞工事務局局長  
黃志雄